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10日在浙江美迪凯光学半导体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文志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书面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向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5年9月10日为预留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87.45万份，行权价格为7.37元/份；向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7.45万股，授予价格为3.69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葛文志先生、葛文琴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特此决议。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1 日